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 財政年度屋宇署其中一項需特別留意事項為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

上一個財政年度，屋宇署也列該項工作為特別留意事項。相關顧問研究工作到現時為止耗用了多少時間和顧問費？有何研究成效？

預算何時完成顧問研究工作？整項研究所需顧問費總額為何？研究完成後會否向外公布研究報告？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並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

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顧問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本署並無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